

壹、研究動機

如果您是一位教保服務人員,面對下列情事,您有何感受:

「遇到幼兒疑似受虐情事,覺得需要通報,但園長覺得不要去惹這種 麻煩事,因為家長可能一氣之下就將小孩轉走。」

「班上本來有一位過動兒,有次進行教學觀摩時,園長叫我跟家長說 教學觀摩那一天叫小孩不要來,因為擔心其他家長不能接受。」

上述種種情事都是幼兒園現場中經常遇到的情境,而這些困擾可能來自家 長、同事、園長或幼兒等,往往讓幼兒園中的教保服務人員陷入一種兩難的情 境,以致不知如何面對。在如此情境下,教保服務人員一旦面臨兩難困境時, 若能有一套可依循的進則進行判斷,方能避免幼兒成為個人價值判斷下的犧牲 者。有鑑於此,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(2001,簡稱幼改會)參考美國幼 兒教育協會(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,簡稱 NAEYC) 所發展訂定的專業倫理守則,推出「中華民國幼教專業倫理守則」, 試圖公開陳述我們在幼教領域的責任及應有的道德行為,以提供幼教工作者遭遇 倫理困境時,可以有一個依循的準則。而武藍蕙(2004)更依此專業倫理守則 提出幼兒教保人員應具備:1.教學角色;2.行政角色;3.輔導角色;4.照護角色; 5.道德角色。其中,「道德角色」的扮演,對幼教工作者而言,更是必須戰戰兢 兢、全力以赴的。因為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,對個人的影響深遠。如盧美 貴(2002)所言,「沒有一個社會是完美的,但教育卻帶給我們走向完美社會的 希望。」幼兒教育就是此希望的種子。但根據萊素珠(2006)在探討教保專業倫 理兩難議題時發現,園所利益、主管權威與家長要求,是教保人員實踐專業倫理 的主要衝突來源,其中園所的利益取捨,與主管權威運用和幼兒園園長的領導模 式有關。

而根據陳國泰(2003)的研究發現,幼教師在教學情境中常遭遇到許多 道德兩難的問題,例如:家長常會對幼兒教師提出提早教孩子讀寫算的要求, 而這一要求又與幼教師的理念不合,因此常造成他們的困擾。此和Shapiro 與 Stefkovich(2011)所述的專業道德困境相符。另外,園長在面對少子化的衝擊、招 生不易的困境,又該如何有效關懷老師?並使其感到公平?這都大大地考驗著園 長的領導智慧。而這樣的現象,也如同Shapiro 與 Stefkovich(2011)所述,在面對 教育現場的兩難問題時,教育領導者唯有進行道德領導,方能有效解決如此的困境。因為, 一個負責任、有回應的組織,就必須要發展符合倫理、道德的決策系統,來引導